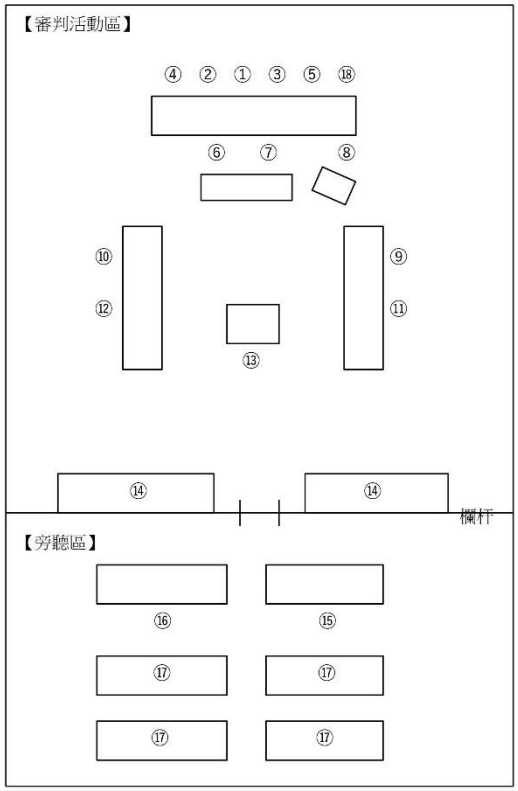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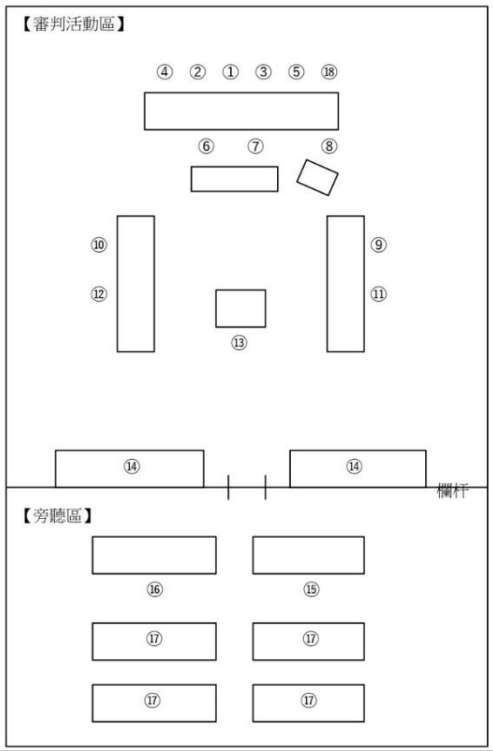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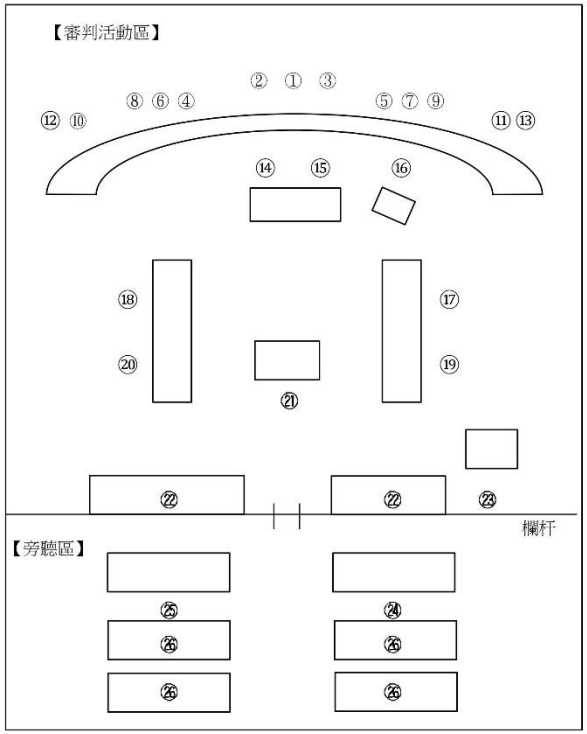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二條附圖一、附圖二之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 附圖一 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①審判長席 ⑧技術審查官、商業調查官席 ⑭證人（專家證人）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席 ②法官席 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③法官席 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 ④法官席 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⑤法官席 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⑰旁聽席 ⑥書記官席 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 ⑱調辦事法官席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 附圖一 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①審判長席 ⑧技術審查官席 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席 ②法官席 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③法官席 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 ④法官席 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⑤法官席 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⑰旁聽席 ⑥書記官席 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 ⑱調辦事法官席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一、因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第十六條規定，商業事件審理增設商業調查官，明定商業調查官席。 二、配合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，明定專家證人席。

國民法官法庭布置圖

附圖二之一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
②法官席
③法官席
④~⑨國民法官席
⑩~⑬備位國民法官席
⑭書記官席
⑮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⑯技術審查官席
⑰檢察官席
⑱辯護人席
⑲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
⑳被告及輔佐人席
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
㉑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㉒證人、鑑定人席
㉓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
㉔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㉕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㉖旁聽席

附註：

一、為利合議庭成員溝通，法檯宜為圓弧狀，其彎曲弧度依各法庭之實際空間定之。

二、備位國民法官席得視法庭空間安排於法檯兩端或法檯後方兩側。

三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⑯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

一、本附圖新增。

二、配合國民法官制度，增訂國民法官法庭席位之布置。